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GDS。



GDS Holdings Limited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DS Holdings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及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並以*GDS WanGuo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9698)

內幕消息

**私人配售620百萬美元於2029年到期的0.25%可轉換優先票據及
與紅杉中國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私人配售620百萬美元於2029年到期的0.25%可轉換優先票據及與紅杉中國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今日宣佈其已達成協議，向紅杉新基建基金（「SCIF」）、ST Telemedia Global Data Centres（「STT GDC」）及一項與本公司有戰略關係的亞洲主權財富基金（統稱「投資者」）出售本金額合共620百萬美元於2029年到期的0.25%可轉換優先票據（「票據」）。就SCIF對票據的投資，本公司與紅杉中國（連同其關聯方，合稱為「紅杉中國」）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紅杉中國將確定並尋求本公司與紅杉中國之間業務協同的合作機會；本公司區域化戰略的開發及實施；以及對中國及海外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戰略收購及投資。

票據將於發行日（即2022年3月8日或前後）起七週年當日期滿。受限於慣常反攤薄調整，初始轉換價格將為每股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50美元，相當於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兌20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轉換率。轉換價格較本公司在納斯達克買賣的美國存託股於緊接簽署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約20%。票據將可於緊接到期日前第三個預定交易日（或倘轉換持有人選擇收取A類普通股以代替美國存託股，則於第五個預定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

各投資者已同意就票據以及票據可轉換為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禁售十二個月，並進一步同意自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就票據、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進行任何對沖、賣空或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將有權在票據發行五週年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強制所有（而非僅部分）相關系列票據的持有人進行轉換，以按當時的現行轉換率換取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倘美國存託股不再於納斯達克交易，則為A類普通股）的日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在指定期間超過轉換價格150%的指定價格上限。此外，倘稅法出現若干變動，本公司將有權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相關系列票據，惟有關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贖回其票據。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票據發行五週年當日，或如有若干重大改變時以現金回購彼等全部或部分票據，則在各情況下，回購價相等於將予回購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回購日（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本公司擬將配售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及收購新的數據中心、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預期交易將於2022年3月8日或前後交割，惟須滿足若干慣常交割條件並須獲得慣常公司及監管批准。

票據、轉換票據時應予交付的美國存託股及其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尚未根據1933年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適用於豁免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提呈或出售。

本公告不構成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該等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的要約招攬，亦並非出售該等證券。

本公告載有待配售的票據，概不保證票據的配售將會完成。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所界定的「安全港」條文作出。這些前瞻性陳述可從所用詞彙如「旨在」、「預期」、「相信」、「繼續」、「估計」、「預計」、「未來」、「指導」、「擬」、「相當可能」、「可能」、「持續」、「計劃」、「潛在」、「目標」、「將會」及其他類似陳述加以識別。其中，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本公司對其業務及其整個財政年度收入增長的信念及預期的陳述、本公告中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層的引述，以及本公司的戰略及運營計劃，均屬於或包含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亦可在其以表格20-F及6-K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定期報告、在其向股東提交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公告、通函或其他刊物中、在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中，以及在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作出的口頭陳述中作出書面或口頭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多項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或財務表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本公司的目標及戰略；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高性能數據中心、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本公司對其高性能數據中心、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本公司對建立、加強及維持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關係的期望；持續採用中國雲計算及雲服務供應商；與增加對本公司業務及新數據中心計劃投資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與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維持或增加其收益或業務的能力；本公司經營業績波動；影響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及監管環境變動；本公司於中國面臨的行業競爭；安全漏洞；停電；以及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的波動、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包括表格20-F的年報）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文件。本公告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本公告日期，並基於本公司認為截至該日屬合理的假設作出。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2日發佈有關上述票據配售及戰略合作協議的新聞稿全文可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investors.gds-services.com/>）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票據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黃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黃偉先生、副主席*Sio Tat Hiang*先生、董事*Satoshi Okada*先生、*Bruno Lopez*先生、*Lee Choong Kwong*先生及*Gary J. Wojtaszek*先生以及獨立董事*Lim Ah Doo*先生、余濱女士、*Zulkifli Baharudin*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

* 僅供識別